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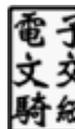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貴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  
慈濟住宿長照機構籌設案，其隔離室內所設床位得否列入  
機構之服務規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6月9日花衛長字第1120018286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設立標準)附件三、  
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第壹點七、其他(二)規定，住  
宿式長照機構應設有隔離室，且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  
浴設備。又查同標準表第壹點二、寢室規定，包含寢室內  
床數上限、床與床邊(牆)之距離及應否設置洗手檯或馬  
桶、中央氣體供應系統等，以範定機構收住不同失能樣態  
之住民下，寢室應有之設備。綜上所述，隔離室屬機構內  
必要服務設施，與寢室之使用目的不同，且非依寢室規定  
設置，爰隔離室之床位不得列入服務規模計算。
- 三、有關本部前於111年1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141號函復  
高雄市衛生局有關隔離室不宜長期收住住民之釋示，僅為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197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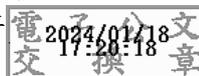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陳明隔離室之使用原則。至來函所詢已完成籌設許可或已設立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，請貴局依設立標準及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輔導機構依規定修正其服務規模，並確保隔離室得依其感染管控之功能適時發揮其效用，以確保住民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